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9日起暂停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将自2022年9月13日起恢复办理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2022年9月9日调整为2022年9月23日。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6440(A类)、016441(C类))的认购业务。

自2022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6250(A类)、016251(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代销机构咨询方式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混合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科捷智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科捷智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科捷智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科捷智能	5,277	115,460.7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招商证券自2022年9月9日起办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3、B类:015972);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36、C类:004937);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26、C类:004927);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37、C类:005538);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053、C类:006054);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555、C类:007556);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485、C类:010486);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52、C类:014553);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435、C类:014436)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客服热线:95565/0755-95565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92	015493

注:(1)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9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9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3		
份额级别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49,994,310.88	33,041.00	1,150,027,351.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7.80	7.75	285.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49,994,310.88	33,041.00	1,150,027,351.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7.80	7.75	285.55
	合计	1,149,994,588.68	33,048.75	1,150,027,637.4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97	20.00	79.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	0.06%	0.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9月8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

(3)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的基金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证券等4家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基金在上述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9月13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上述机构的基金转换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上述机构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上述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上述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述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上述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上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上述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双利	
基金主代码		5191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双利A	万家双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90	0165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676	1.467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0,241,475.24	53,180.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3,024,147.53	5,318.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201	2.201

注: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9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9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9月1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招商证券将于2022年9月9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公司网站:www.cmschin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自2022年9月13日起(含)增加宁波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宁波银行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088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099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9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96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900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986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2389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2300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10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16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60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80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30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36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03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5001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2089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2099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88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099

自2022年9月1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宁波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宁波银行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宁波银行进行投资时应以宁波银行的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

关于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业务规则请另行参见集合计划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办理转换业务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集合计划转换时应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四、优惠活动

自2022年9月13日起(含),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申购上述产品时,参加宁波银行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宁波银行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六、重要提示

1、宁波银行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9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9月9日起,肯特瑞财富新增代销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在肯特瑞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肯特瑞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	000458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E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肯特瑞财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财富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肯特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9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9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9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007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一至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自2022年06月16日至2022年09月15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2年09月16日至2022年09月20日。其中:2022年09月16日(含该日)至2022年09月2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2022年09月19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2年09月21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2年12月20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30%
5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500万≤M	1000.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持有数量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